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1號

原告 邱瑞文

被告 吳宇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2號強制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民事賠償狀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因強制罪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4日宣判，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2號判決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於113年10月28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尚未對上開刑事判決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結論：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許乃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靜怡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